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8-061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拓展液晶面板市场销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液晶面板产品，预计 2018 年年度内新增关联销售金额 16,800 万元。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分别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3 亿元和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分别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和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相关生产材料。为保证彩虹光电正常生产运营，同时满足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要求，同意本公司为彩虹光电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所签署的最后一笔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议案之第四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